

##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调整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

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2】1708号文核准,原定的募集期间为:A级:2013年1月24日至2013年2月6日;B级:2013年1月21日至2013年1月23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浦发银行”)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,A级的募集时间调整为:2013年1月28日至2013年2月6日,B级的募集时间调整为:2013年1月21日至2013年1月25日。

在募集期间,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、上海浦发银行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,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,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、认购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1月16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》及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-700-5566(免长途话费)咨询有关详情,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[www.cx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xfund.com.cn)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决策需谨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3年1月22日